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直接控制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核查要求,公司对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(以下简称"报告期")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,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,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:

报告期内,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 因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(立 案)调查的情形。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》中未披露的闲置 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,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和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公司/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